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基于不断优化城市市容环境，及时处理我区生活垃圾，为全区居民生活垃圾提供可靠的末端处理，保证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我局设立该项目以妥善将生活垃圾全量运往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场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具体实施为业务科室。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实施业务科室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并确定审核意见；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实施业务科室负责编制本项目的预算，并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预算申报；负责项目日常监督与管理，跟进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具体实施为业务科室。

2020年度本项目年初结转 0.00 万元，年初预算 7583.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179.67 万元，实际支出 3170.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2%。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所有批复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3170.62 万元。资金主要支出

内容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垃圾处理费手续费（自来水）及渗滤液处理费用。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确保妥善将生活垃圾全量运往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场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该项目。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支出 3170.6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该项目经费执行率 99.72%。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由我单位业务科室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根据生活垃圾处理的年初预算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申请和使用。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年度目标为将我区不低于 20 万吨生活垃圾运往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场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方便居民日常生活，提升社区环境质量，优化城市市容市貌。

我局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2020 年度完成预算目标的 93.93%（因疫情影响及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初显成效，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减少）。我局基本实现该项目 2020 年的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局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和支付较为规范，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方便了我区居民日常生活，推进优化了城市卫生环境，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达到了年初设定的指标效果。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决策制度履行相应手续，项目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同时，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充分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2020 年我局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3179.67 万元，全年完成支付 99.72%。该项目严格执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资金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我局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项目产出数量目标。2020 年度数量目标为处理不低于 20 万吨生活垃圾，实际完成预算目标的 93.93%

（2）项目产出质量目标。该项目实施质量均已达标。

（3）项目产出时效目标。该项目已按照项目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4）项目产出成本目标。该项目预算控制较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范围内，不存在项目超出预算支出的情况。

（5）项目社会效益。该项目为全区居民的生活垃圾提供了可靠的末端处理，方便了我区居民日常生活，推进优化了城市卫生环境，社会效益指标完成良好。

（6）项目生态效益。该项目确保了我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7）可持续影响。该项目避免全区出现垃圾围城现象，有助于优化市容市貌。

（8）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度较高。

三、取得的成效

妥善将全区生活垃圾全量运往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场站，保证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提升市容市貌。

四、存在的问题

生活垃圾处理效益指标较难量化性体现，因此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难以完全达到量化和可衡量，有待要进一步研究修订完善。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我局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详细指标内容

和指标值，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力求指标内容详细、清晰、可衡量，逐步完善我局绩效评价指标库建设。